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戴巧微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56
傳真：02-27595670
電子信箱：lydia9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130141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9753508_11130141092_1_ATTACHMENT1.pdf、
19753508_11130141092_1_ATTACHMENT2.pdf、19753508_11130141092_1_ATTACHMENT3.
pdf、19753508_11130141092_1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「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」部分
規定業經本府111年3月22日府財產字第11130141091號令
修正發布，並自111年3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揭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0300J0002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